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三所处〔2018〕72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马明雄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所得 2180 元； 二、处罚款 282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市监三所处〔2018〕72号

当事人：马明雄；性别：男；民族：回族；文化程度：初中；

2018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王刚、帕热沙提在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鑫沙湾农贸市场检查时进入挂牌为“豆腐坊”的豆腐店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该店负责人马明雄在场，该店面积30平米三面靠墙摆放有货架，店内中间摆放两个冰柜，三面墙上未悬挂任何证件。我局执法人员要求

该店负责人出示该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负责人马明雄无法出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经局领导审批同意于2018年7月18日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马明雄未经核准登记与许可，于2018年5月起擅自在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鑫沙湾农贸市场经营豆腐店，被我局执法人员在2018年7月18日的专项检查中查获。当事人马明雄每天从石河子的一家豆腐厂以2.8元/公斤的价格进购40公斤豆腐对外销售。进购的豆腐零售价是5元/公斤，每月营业额6000元，除去房租1400元/月，进购的豆腐成本每月是3360元，电费150元，每个月纯利润1090元，开业这2个月利润是2180元。本案违法所得2180元 $[(5\text{元/公斤} \times 40\text{公斤} - 2.8\text{元/公斤} \times 40\text{公斤} - 1400\text{元} - 150\text{元}) \times 2\text{月} = 2180\text{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证据如下：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具有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资格。

（二）、2018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许可而从事经营的检查情况。

（三）、2018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调查

笔录，证明当事人对其所经营的进货及销售情况。

（四）、2018年8月10日当事人提供的减轻处罚申请书以及其妻子最近看病的医院费用发票单据，证明当事人要求减轻处罚的依据。

本局于2018年8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三所听告（2018）第72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马明雄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

当事人申辩称“深刻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愿意接受法律应有的处罚，但由于自己的妻子即将临产需要大笔的医疗费因此对此次处罚难以承受，希望能够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已深刻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取证又由于当事人妻子即将临产需要大笔的医疗费因此对此次处罚难以承受，故当事人的上述减轻处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信。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之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现后及时停止经营活动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且当事人妻子即将临产无力承担

巨额罚款希望能够减轻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2180 元；

二、处罚款 282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沙湾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开户单位：沙湾县财政局；账号：30202201040000374；开户银行：农行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